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科发〔2020〕9号

关于成立北京化工大学学术委员会 生物医学伦理专门委员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满足新形势下对生物医学研究及其伦理管理的要求，根据国际、国内有关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单位的通常做法，北京化工大学学术委员会设立生物医学伦理专门委员会，贯彻执行国家生物医学伦理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指导、评估、审查我校生物医学研究工作。第一届生物医学伦理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崔 勇 中日友好医院副院长、主任医师

副主任：童贻刚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、教授

委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王艳东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

王 晶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研究员

乐 园 化学工程学院教授

汪乐余 科研院常务副院长、化学学院教授

范 薇 军事医学研究院实验动物中心副研究员

和育东 文法学院教授

徐福建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

上述成员任期自发文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北京化工大学

2020年8月13日